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5 年 05 月 26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9 年 01 月 03 日
發文字號：	府人考字第1080302629號函
法規體系：	桃園市法規/人事類
圖表附件：	附表.pdf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團隊良好形象，貫徹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公務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。
- 三、各機關應對所屬員工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及其依刑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要點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各機關員工酒後駕車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依附表所定之懲處基準核予懲處。
前項情形，主管人員如有監督考核不周之事實，各機關得依違失情節輕重，依本府獎懲要點相關規定，予以適當懲處。
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，對於所屬員工酒後駕車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公務人員及約聘（僱）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；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臨時人員則應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單位主管。
- 六、各機關員工有酒後駕車行為者，應列為當年度考績（核）評定之重要依據。